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业务），敞口授信总量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一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